

# 新竹縣機構團體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機構團體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符合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人力需求、提昇照顧服務技術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本計畫申請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辦理補助專班、自訓自用及自費班

1. 依法設立滿一年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2. 依法設立滿一年之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
3. 依法設立滿一年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4. 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5.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6.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成績合格或本縣督導考核成績合格之護理機構。
7.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私立或財團法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化課程實習班

實習場所以本計畫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主，其訓練課程以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為限。

三、照顧服務員訓練其受訓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年滿十六歲以上，身心健康良好者。
- (二) 應於受訓前完成健康檢查。(項目詳附表一)
- (三)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四、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至少九十小時，課程內容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辦理。

五、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聘任之師資(含實習指導老師、助教)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復健醫學、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 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內全部課程單元及核心課程內「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課程單元)。

六、實習期間一名實習指導老師(助教)最多可指導十五名學員。

七、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時，其訓練地點、開班人數及收費應符下列規定：

(一) 核心課程、實習訓練場所皆限於本縣開班，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實習訓練場所須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

1. 本縣督導考核成績合格之醫院。
2.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成績合格或本縣督導考核成績合格之護理機構。
3.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縣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4.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縣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二) 補助專班、自訓自用班、自費班每班人數應為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參訓人數未滿三十人，訓練單位向每位學員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元；參訓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收費不得超過

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三) 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化課程實習班每班人數應為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參訓人數未滿十五人，訓練單位向每位學員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參訓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四)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者，經費收支依其規定辦理。

八、訓練單位於招生、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開訓前四週將訓練計畫提送本府核定，未於規定期限前提送，本府不予核定。

(二) 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需依報本府核定後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若有學員自付費用應於招生訓練計畫詳列，否則不得巧列名目收費。

(三) 善盡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設置申訴處理窗口及詳載學員權利義務關係等。

(四) 辦理招生、學員需經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初審合格後應製作學員證），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

(五)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生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延期開訓，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十四日，如已延期開訓二次仍未達開班人數時，本府得廢止該班開辦。

(六) 開訓前三日將受訓對象名冊及含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相片之報名表報本府備查；未於開訓前二日（假日順延）報本府之學員，本府將不核發結業證明書。

(七) 訓練執行期間，訓練單位得因事實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府書面同意後變更開班訓練計畫內容，未經核備即變更訓練計畫者，本府不核備該次訓練之成果報告。

(八) 受訓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份確認，並應接受政府機關不定期稽查。

(九) 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時，其訓練成績考核及管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員除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2. 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始可參加臨床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訓練單位應於核心課程完成前五日，請各授課講師提供參考試題並參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照顧服務員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題庫及本縣實際社政、衛政福利服務措施內容，由訓練單位製作考題及辦理測驗，由本府勞工處、社會處及衛生局輪流派員前往監考及閱卷。

4. 成績考核分為學科課程測驗和實習技術測驗。學科課程測驗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一次；實習技術測驗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學科課程測驗和實習技術測驗均及格者，訓練單位將成果報告等資料送府核備。

5. 學員名冊、實習考評表、結業證書等訓練相關表單由本府統一制定格式，未使用本府統一格式者不予核備，相關表單由訓練單位逕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站

(<http://web.hsinchu.gov.tw/social/>)老人福利/照顧服務員訓練項目下載。

(十) 結訓後一個月內，應將全部學員名冊（應註記及格者）、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經費支用情形、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備。本府同意核備成果報告後，由訓練單位檢送合格結訓學員證書送本府用印，再由訓練單位將證書轉發學員。

(十一) 訓練單位應於學員取得結業證明書後一週內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 (<http://csms.moi.gov.tw>) 登打結訓學員資料。未完成登打者，本府將暫停核備下梯次計畫。
- (十二)訓練單位應建立合格學員資料檔案，持續提供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輔導協助及就業服務，並接受相關單位及民眾諮詢。
- (十三)訓練單位應接受補助單位或本府之考核、評鑑。
- (十四)訓練單位同一年度違反補助單位或本府規定達二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將暫停該單位辦理權利一至二年。

#### 九、訓練單位經費來源：

- (一)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及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府各級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
- (三)學員自付費用。
- (四)辦理之機構團體自籌。

#### 十、機構及團體提送本府審查實施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資格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資料(如法人登記書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開業執照、設立許可…)
2.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議申請之會議紀錄。

##### (二)計畫書：

1. 計畫名稱。
2. 機構團體基本資料：
  - (1)機構名稱(2)登記地址(3)立案字號及日期(4)負責人姓名(5)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經歷)。(6)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3. 招生對象、人數、預計開班班數、預計開班期程、收費標準及退費方式等。
4. 辦理地點(上課及實習地點皆需於本縣，需檢附最近二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記錄，開班地點若為租賃或借用者，應提具租賃契約、可使用設施設備，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實習，需附實習單位合作契約書等文件)。
5. 師資配置(應檢附師資名冊、講師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證照影本、相關工作證明、講師同意函及授課名稱等。)
6. 課程安排(含行政管理及計劃執行能力、授課方式、授課內容、軟硬體設施)。
7. 受訓對象考評方式:(1)學科課程測驗(2)實習技術測驗
8. 財務分析(經費概算、收費標準及財力自足證明)。
9. 學員權利維護事項(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10. 計畫執行工作進度表(含工作項目及期程)
11. 檢附兩種以上不同類型(需含居服單位)的就業媒合意向書。
12.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如技能檢定輔導協助及就業服務….)。

十一、未經本府核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本府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

十二、本府依本縣照顧人力需求進行照顧服務員訓練總額管制。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計畫補助班資格，或獲本府各級機關委託補助辦理本訓練之機構團體經審查通過列入優先辦理。

十三、本縣照顧服務員訓練相關重大事項如停權、民眾申訴及其他爭議事項由本府勞工處、社會處協同

爭議事件之相關單位召集協調會議辦理之。

十四、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照顧服務員受訓對象之身體檢查項目：

	體檢項目
1	理學檢查
2	一般檢查
3	尿液檢查
4	血液檢查
5	腎功能
6	血脂肪
7	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8	皮膚疥瘡檢查
9	糞便細菌培養
10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